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梓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武哲先生及李敏波先生。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晨訊科-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2000
公告序號	3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2年9月28日
公司名稱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旨	更正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民國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股每股淨值、TDR每單位淨值之數值。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p> <p>事實發生日:民國112年9月28日</p> <p>發生事由:更正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民國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股每股淨值、TDR每單位淨值之數值，正確應為:</p> <p>民國112年度第二季</p> <p>原股每股淨值:2.21</p> <p>TDR每單位淨值:4.42</p>
其他	

**晨訊科-D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2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12年06月30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8,015
應收帳款淨額	261,95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3,977
存貨	542,88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798,257
其他流動資產	130,327
流動資產合計	3,755,478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4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79
使用權資產	240,6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99,409
無形資產	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2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2,463
資產總計	7,347,94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710,353
合約負債-流動	335,461
應付帳款	449,781
其他應付款	168,0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410
租賃負債－流動	11,803
其他流動負債	80,692
流動負債合計	1,888,53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4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7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0,107
負債總計	2,448,6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73,692
股本合計	873,692
資本公積	3,176,09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9,384
特別盈餘公積	532,42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94,304
保留盈餘合計	-712,499
其他權益	1,517,2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54,555
非控制權益	44,743
權益總計	4,899,2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47,941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2.21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4.42
換算匯率說明	HK\$1:NT\$3.974
備註	臺銀112年06月30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